附件2：承诺函

承诺函

至采购人：深圳市龙岗区城投城市服务有限公司宝龙分公司

为了确保本项目工作顺利进行，我方将严格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并完全接受宝龙智造园项目消防维保服务遴选公告的所有内容及要求，为此作出如下承诺：

1、我方承诺根据企业自身情况，理性报价，不会以低于成本的报价竞争，并按总价 **元**承包本项目工作，含所需所有税金和费用。否则，我方愿意承担任何风险。

2、一旦我方中选，将与委托单位友好合作，依约履行委托合同，自觉接受委托单位的日常监督和履约评价，为委托单位提供优质、高效服务。

3、我单位对响应文件所提供资料的真实性负责。如与事实不符或弄虚作假，我单位自愿承担一切责任。

4、无论中选与否，因本次比选所发生的一切费用，由我单位自行承担。

5、若中选，本承诺函将成为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与合同具有同等的法律效力。

6、如果违反本承诺函中任何条款，我方愿意接受：

1. 视作我方单方面违约，并按照合同规定向贵方支付违约金或解除合同；
2. 履约评价评定为合格及以下；
3. 贵方今后可拒绝我方参与投标；

承诺单位（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人（签字或盖私章）：

签署日期： 年 月 日